

浦东新区填堵河道批后监测的合同（包 件 1）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1315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博沃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021-58923498	电话：1391881189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顾春绍	联系人：于守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浦东新区填堵河道批后监测项目有关技术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测量规范规程、工程施工规范，对委托的填堵河道许可事项进行批后监测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1) 针对指定区域 2026-2028 年度委托的填堵河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和事后监测，包括开填河及防汛排涝措施等许可内容的现场勘测及信息报送；平面控制点、四等水准、

河道纵横断面等基础数据采集。结合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矢量化图表绘制、河道规划及水系沟通核验、防汛排涝隐患排查、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编制等水利专业评价。

(2) 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如下项目成果：

①对委托批后监测项目进行全过程持续跟踪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访、监测，实时向招标单位反馈信息，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招标单位，加强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整改，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②单个委托事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评估报告，并根据每年的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协助招标单位完成监测数据应用分析相关工作，采集的数据应符合招标单位录入相关应用系统要求。

③无条件承担招标单位指派的填河监测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

④按招标单位要求，通过项目验收。

(3) 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发现违反“先开后填”、新开河道不到位或其他紧急特殊情况的，应以专报形式及时上报。

(4) 对存有疑义、争议、复议的情况，应无条件复核并确保技术上的准确性。

2. 进度要求：监测项目原则上按批复要求及时委托，具体以甲方委托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3. 技术成果提交要求：

(1) 各监测事项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监测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而定；

(2) 监测过程中测量成果及监测日志等，按甲方要求及时反馈；



(3) 针对紧急特殊情况的专报，按甲方要求及时反馈；

(4) 年度批后监测工作总结报告，验收前一周内提交。

4. 甲方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布置下阶段工作，双方就存在、发现问题进行讨论、处置。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已委托但尚未完工项目，批后监测工作应延续至委托内容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基本资料和技术要求。

2. 协调有关本项目的外部条件。

3. 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相关工程测量规范及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2. 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及时提交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履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提供现场监测测量及评估服务，保证工作质量，不得影响整体工程的顺利实施，测量及评估完毕后提交成果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五、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价格为 1920000 元整（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分期付款

1、一次总付： /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2) 进度款在财政资金的到位的前提下，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支付，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尾款按实际委托的监测事项个数进行结算，最终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尾款的支付。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委托但尚未完工项目的后续工作仍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实施，并直至委托内容完成。

3、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报酬的 5% 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商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八、其他约定条件：（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3) 甲乙双方都具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